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5-150642

采购项目：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 · · ·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 · ·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 · ·	33
第七章 附件 · · · · ·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ZC-2025-150642

2. 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分包号	采购食材类别	预算金额（万元）	优惠率报价要求
1	水果类	20	>0%
2	奶制品类	40	>0%

注：（1）本次共二个采购包，供应商可选投其中一个分包或多个分包，且可以兼中兼得。

（2）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为合同履行期内预估采购额度，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3）报价说明：统一按照食材基准单价的优惠率进行报价，各采购包优惠率的报价 $\leq 0\%$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基准单价计算方式为依照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网址：<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指导价格为基础，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周每周一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分别作为其对应的基准单价。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采购人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供应商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 * (1-优惠率)。

4. 采购需求：上述类别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以及起止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

3. 方式：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售价：每分包：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3) 通过正当途径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外，供应商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1 室（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



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份数：每分包：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所投分包号。

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6.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打印时间须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7. 公告媒体

- (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 4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5-8501101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 4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5-85011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4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二个分包，南京市
6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9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开标现场进行书面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签字（签章）的。
11	投标无效情形	(1) 本章 11.1、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优惠率报价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执行此规定)**

2) 工程: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服务: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规定

(1) 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



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分别给予产品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否则不予以认可。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的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15%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注：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 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 3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供货一览表》；
 - (2)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 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分包仅接受一个优惠率。
13. 2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采购费用、配送整理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 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 4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提供货物的优惠率。供应商提供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3. 5《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签字(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 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 2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5-58956158，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4每分包：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分包号。

18.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9.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19.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
- 19.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
- 19. 4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签字（签章）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可以不出席。

22. 2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3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签字（签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用带星号（“★”）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优惠率报价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方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3.3 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则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刘工,025-58956151;采购人询问电话:李老师,025-85011011。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



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3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2

邮编：210009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食材基准单价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1-评审基准价/1-投标报价) ×45 (小数点保留两位)。</p>	45
2. 1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p> <p>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完整、合理、科学、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p> <p>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科学，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p> <p>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方案简单、笼统、内容有瑕疵，有待完善的得 4 分；</p> <p>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2. 2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材保存管理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p> <p>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材保存管理方案先进、合理、科学的得 7 分；</p> <p>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材保存管理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科学的得 4 分；</p> <p>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材保存管理方案简单、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2. 3	技术服务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整理方案（包括：配送整理能力说明、配送过程中应急处理方案以及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食材配送整理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食材配送整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食材配送整理方案简单、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注：提供配送车辆的照片、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以及方案的文字说明，未提供不得分。</p>	8
2. 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食物中毒解决措施、临时加餐应急采购措施、质量问题退换货处理措施、遇突发不可抗力（如暴雨、大雪、冰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合理、可行，考虑周到的得 6 分；</p> <p>应急预案较合理、基本可行，考虑较周到的得 3 分；</p> <p>应急预案较差、缺乏可行性，考虑不周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2. 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性，是否能满足服务要求等因素评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岗位清晰，职责明确，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8 分；</p>	8



		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岗位较清晰，职责较明确，较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不清晰、职责不明确、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1 分。 注：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至少明确人员的身份信息（年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职责、资格证书（如有）等，未提供不得分。	
2.6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意见反馈及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处置妥善准确的得 6 分；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较为及时，处置较妥善准确的得 3 分；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性、处置妥善准确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2.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档案资料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规范全面的得 4 分； 档案资料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较为规范全面的得 2 分； 档案资料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简单、笼统、规范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3	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打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6

说明：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供应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以及起止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食材供应清单及质量标准

（一）食材供应品种

采购包 1

采购食材类别	具体明细	基准价格结算依据
水果类	苹果	优先顺序：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公示的科巷菜场价格→每周一大润发超市零售价格→采购人市场询价
	梨	
	香蕉	
	橙子	
	火龙果	
	橘子	
	芦柑	
	西瓜	
	哈密瓜	
	爱媛橙	
	粑粑柑	
	沃柑	
	千禧果	
	龙眼	
	西梅	
	草莓	
	葡萄	



	红提	
	阳光玫瑰	
	菠萝	
	水果黄瓜	
	芒果	
	猕猴桃	

采购包 2

采购食材类别	具体明细	基准价格结算依据
奶制品类	酸奶	优先顺序：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公示的科巷菜场 价格→每周一大润发超市零售价格→采购人市场询价
	鲜奶	
	脱脂奶	
	豆奶、水果奶	

（二）质量标准

采购包 1

采购食材类别	质量标准
水果类	<p>1、感官要求：</p> <p>具有本品种独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圆滑有光彩，拥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彩；无斑点或极少果锈，无病虫害，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余机械伤害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味爽口，无异味。</p> <p>2、规范标准：</p> <p>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p>

采购包 2

采购食材类别	质量标准
奶制品类	<p>1、感官要求：</p> <p>不得为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外包装清洁、牢固、无污染、无异味；色泽正常、质地均匀细腻、滋味纯正、无机械杂质、无沉淀；每件包装应有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p>



2、规范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下列要求：GB 1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为保证用餐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所有商品必须做到可以溯源，且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所有预包装商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外包装标签上所标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对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中标供应商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



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食材，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退款处理。

4、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四、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一) 交货方式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供货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把指定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付地为南京市童卫路 10 号、体育大厦五楼（南京市公园路 42 号），交付时间：于送货当日上午 8 点之前送达（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 中标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三) 提前一小时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四)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不少于两人签字验收）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验收应当当场签单、补签单仍然视为无效供货）。

(五)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六)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七) 中标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后，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 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指导采购人正确使用其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前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前期处理。

五、履约及违约

(一) 履约保证金：

分包号	采购食材类别	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1	水果类	2
2	奶制品类	4

各分包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上述所要求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二) 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超过 1 小时）或不足量（少送、漏送量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



保证金总额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60%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三）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超过 1 小时）或不足量（少送、漏送量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四）如供应商少送、漏送采购人订货单中采购的货物，少送、漏送量不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的，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采购人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少送、漏送部分的价款，每次发生时应当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 10%；发生少送、漏送（不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五）如单位食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单位食堂。否则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并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六）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寻找到替代供应商之前为满足需求的额外支出），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不足的部分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七）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双方（采购人、供应商）确认（如有争议且无法解决的，则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对于其中发生的较严重（如感官状异常、过期、变质）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供应商继续供货，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八）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本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更换货物；发现三次的或任一次供应商未采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十）供应商非因法定免责事由延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



的，除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供应商仍需承担采购人寻找替代供货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十一）供应商应当配合进行考核，如不能达到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考核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金。

（十二）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及对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另向供应商主张其他违约责任及损失。

（十三）供应商所供食材需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且不论是主观意识还是客观因素导致的，一经发现，立刻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和其他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十四）供应商应承担的采购人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所有诉讼费用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六、特别说明

（一）为保证用餐运动员食品原材料来源安全，落实贯彻《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5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对照上述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依法承诺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各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涵盖本特别说明（一）、（二）、（三）项下的特别要求，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

（三）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七、报价方式

（一）供应商须综合考虑不同种类食材的价格以及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统一按照食材基准单价优惠率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优惠率不予调整。

（二）基准单价计算方式：

依照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网址：<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指导价格为基础，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周每周一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分别作为其对应的基准单价。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采购人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供应商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

（三）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优惠率）。



八、付款方式

(一) 食材单价每月一核（次月核实时上月），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1、次月核算时，依照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网址：<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指导价格为基础，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周每周一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分别作为其对应的基准单价。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采购人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供应商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

2、供应商每月决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优惠率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决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数字不准确等，一经发现，且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次数达到二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拒不执行优惠率、未按优惠率进行计算申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将按虚假响应招标要求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要求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决算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序号	食材种类	交货时间	基准单价	优惠率	结算单价	数量	总价
1	填写供应的食材种类	填写交货时间	填写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指导价格，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周每周一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分别作为其对应的基准单价，同时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填写成交的优惠率	基准单价*(1-优惠率)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针对表格基准单价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要求如下：



(1) 提供的是南京市商务局发布的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指导价格，则证明资料应为南京市商务局网站（网址：<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所公布出来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价格截图。

(2) 提供的是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则证明资料应为在该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信息照片/图片。

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采购人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供应商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其决算资料同样按此要求执行。

(二) 经甲方确定上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供应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九、服务考核

(一)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细表

第一档	85 分≤总分<90 分	扣除违约金 500 元
第二档	80 分≤总分<85 分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第三档	75 分≤总分<80 分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第四档	70 分≤总分<75 分	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二) 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供应商商品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连续 2 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或服务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食堂食材供应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序号	计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	备注
1	人员车辆配备 (15 分)	按合同约定配备配送人员，人员服务态度好 (5 分)		每发现人员不符合的扣 5 分
2		按要求配备运送车辆 (10 分)		每发现一次车辆不符合的扣 5 分
3	日常管理 (20 分)	有商品检验检疫、检测报告 (5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没提供报告或有报告但是与商品名称、



			商标、批号、生产日期不一致的扣 2 分
4		商品分类包装 (5 分)	每发现一个定型包装商品不符合分类包装的扣 1 分
5		商品标签内容符合要求 (5 分)	每发现一个定型包装的商品不符合的扣 1 分
6		商品生产者具备经营许可 (5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生产者不具备经营许可的扣 2 分
7	商品管理 (65 分)	商品按规定数量及时间配送 (10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或每迟到超过 10 分钟的扣 2 分
8		商品品质符合要求 (15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的扣 5 分
9		商品价格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20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 (未执行优惠率) 的扣 2 分
10		商品保质期符合要求 (10 分)	每发现一个定型包装商品不符合的扣 5 分
11		商品重量准确 (10 分)	每发现一个商品不符合 (误差大于负 1%) 的扣 2 分
综合考核得分		合计: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分包号 : _____

食材类别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CYZC-2025-150642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 食材供应品种

下列表格在签订合同时按所对应成交的分包号内容进行保留, 其余删除。

采购包 1

采购食材类别	具体明细	基准价格结算依据
水果类	苹果	优先顺序: 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公示的科巷菜场价格→每周一大润发超市零售价格→采购人市场询价
	梨	
	香蕉	
	橙子	
	火龙果	
	橘子	
	芦柑	
	西瓜	
	哈密瓜	
	爱媛橙	
	粑粑柑	
	沃柑	
	千禧果	
	龙眼	



	西梅	
	草莓	
	葡萄	
	红提	
	阳光玫瑰	
	菠萝	
	水果黄瓜	
	芒果	
	猕猴桃	

采购包 2

采购食材类别	具体明细	基准价格结算依据
奶制品类	酸奶	优先顺序：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公示的科巷菜场价格→每周一大润发超市零售价格→采购人市场询价
	鲜奶	
	脱脂奶	
	豆奶、水果奶	

(2) 质量标准

下列表格在签订合同时按所对应成交的分包号内容进行保留，其余删除。

采购包 1

采购食材类别	质量标准
水果类	<p>1、感官要求：</p> <p>具有本品种独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圆滑有光彩，拥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彩；无斑点或极少果锈，无病虫害，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余机械伤害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味爽口，无异味。</p> <p>2、规范标准：</p>



	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
--	-----------------------

采购包 2

采购食材类别	质量标准
奶制品类	<p>1、感官要求：</p> <p>不得为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外包装清洁、牢固、无污染、无异味；色泽正常、质地均匀细腻、滋味纯正、无机械杂质、无沉淀；每件包装应有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p> <p>2、规范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下列要求：GB 1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食材单价优惠率为_____%，依照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网址：<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指导价格为基础，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周每周一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分别作为其对应的基准单价。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优惠率）。

2、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采购费用、配送整理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5-150642号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服务承诺；
- 6、乙方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如因乙方供应食材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运动员和教职工）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应对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5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依法承诺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

4、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乙方须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且所供食材应能溯源。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以及如给实际使用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消除不利影响。

2、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3、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供应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以及起止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批次订货：

（1）甲方每（日/次）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应及时回复，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订货单，具体交货时间为：_____，若无明确约定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为：南京市童卫路 10 号、体育大厦五楼（南京市公园路 42 号），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不少于两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食材，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应当当场签单、补签单仍然视为无效供货）。

（2）提供货物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退款处理。

（4）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供货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补偿后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每次扣除后，乙方应当于3日内向甲方按本条第1款的金额补足保证金，否则，乙方应当以未补足保证金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未提交合格的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

食材单价每月一核（次月核实时上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上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供应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决算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序号	食材种类	交货时间	基准单价	优惠率	结算单价	数量	总价
1	填写供应的食材种类	填写交货时间	填写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指导价格，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周每周一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分别作为其对应的基准单价，同时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	填写成交的优惠率	基准单价* (1-优惠率)		



		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针对表格基准单价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要求如下:

(1) 提供的是南京市商务局发布的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指导价格, 则证明资料应为南京市商务局网站 (网址: <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 所公布出来的科巷菜场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价格截图。

(2) 提供的是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 则证明资料应为在该超市同类同质同规格食材的零售价格信息照片/图片。

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 (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 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 其决算资料同样按此要求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 (超过 1 小时) 或不足量 (少送、漏送量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 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60% 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 (超过 1 小时) 或不足量 (少送、漏送量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 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 如乙方少送、漏送甲方订货单中采购的货物, 少送、漏送量不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 的, 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且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少送、漏送部分的价款, 每次发生时应当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 发生少送、漏送 (不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 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 如单位食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单位食堂。否则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并解除合同,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寻找到替代供应商之前为满足需求的额外支出），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不足的部分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

6.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双方（甲方、乙方）确认（如有争议且无法解决的，则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并解除合同；对于其中发生的较严重（如感官状异常、过期、变质）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乙方继续供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7.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本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更换货物；发现三次的或任一次乙方未采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9. 乙方非因法定免责事由延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乙方仍需承担甲方寻找替代供货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0. 乙方应当配合进行考核，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考核标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考核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金。

1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及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向乙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及损失。

12. 乙方所供食材需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如含有兴奋剂学成分且不论是主观意识还是客观因素导致的，一经发现，立刻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其他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3. 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所有诉讼费用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本协议约定的解除事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解除事由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应提供依据证明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如通过此途径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本协议已经终止的，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产品查询系统”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系统”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本项目接受则提供，不接受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当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1、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商务部分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所投分包为分包_____（填写“一”或“二”），我们所投该分包优惠率报价为_____%。优惠率要求>0%。如中标，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食材基准单价优惠率执行，如弄虚作假或拒不执行优惠率要求的，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暂停我公司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二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无需提供）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打印时间须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二)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在上述期限内下载后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但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 且同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特殊行业的除外)；

-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负债表、利润表）。可以提供上述任意一项，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反兴奋剂承诺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我公司承诺完全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为保证用餐运动员食品原材料来源安全，落实贯彻《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5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将对照上述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承诺如中标后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

(2) 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我公司将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

(3) 我公司所配送的食材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2、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致：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因我单位围标、串标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声明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3、其它内容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正本（副本）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技术部分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供货一览表》	X
二、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X
三、项目实施方案.....	X
四、服务承诺.....	X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六、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填写自身所能供应的食材种类)

(一) 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食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二)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价格部分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包号	分包食材类别名称	优惠率 (%)
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	是	否

说明：1、在“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如未单独密封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未签字(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3、友情提醒：

(1) 此项目为优惠率的报价，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 (1-优惠率)，例如某食材经调研基准单价为 10 元，供应商优惠率的报价为 10%，则最终结算单价为 $10 * (1 - 10\%) = 9$ 元。

(2) 供应商优惠率的报价须能符合市场行情，不得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即优惠率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